
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交警甲在執行酒駕攔檢勤務時，心儀一位面貌姣好的機車騎士A，暗中從駕照記住A的姓名與住址。數日後，甲以警察局的公文封寄出信函給A，信中說明「當日執行攔檢勤務，似有公物誤放在您的機車置物箱，希望台端收信後，盡速持該公物至本局，或與以下警員聯繫」，信件末端並蓋上警局戳章與甲的職章和聯繫電話。試問甲的行為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明知A所贈與的手機為A竊盜所得，卻仍收受使用。幾日後，經人告知，手機可能存有定位資訊，會洩露行蹤。甲將手機拆解，選取一些可用零件後，將手機其他部分四處丟散，以防被人發現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男借款給A女，在清償期屆至後，A無力償還，且躲避不知去向。某日，甲在開車時發現A的行蹤，甲即刻將車停在路邊，並強制A上車，甲不顧A的抗拒將車開向偏遠郊區。由於天色已晚，且甲揚言沒有看到A的還款誠意，不會讓A離去。兩人僵持一陣後，A表示願意與甲進行十次性行為，但債務應打七折清償。甲想了一下，在取得A的確實住處資訊後，同意接受A的條件，但A必須先在車內與其性交。A以氣氛不對為由，不願意與甲在車內發生性行為，並趁甲不注意打開車門逃逸。甲因已掌握A的住處，不以為意，沒有開車追趕，而將車駛離。A下車後，想抄近路回到市區，卻因路況不熟，失足摔落山谷，由於無人救援且山區氣溫陡降，A在數日後始為人發現凍死山區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，又該車是否得依刑法規定沒收，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透過交友軟體認識A，兩人相約於某旅館為性行為。在旅館相見時，甲對A謊稱如果經由兩人模擬強制性交的情境，更可增進情趣。取得A的同意後，甲在強暴行為過程中，將A的貼身衣褲撕毀，並造成A的手腳輕微挫傷，最後甲以床單將A綑綁，使A無法動彈。在A大笑時，甲沒有進一步對A為性行為，反而拿取A的錢包，迅速離去，此時A始知受騙，掙脫後憤而報警。試問甲的行為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